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1) 關連交易 — 內蒙古合約；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於2025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文業智能與深圳恒拓能建訂立分包協議，據此，文業智能同意就該項目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6,619,058元(不含增值稅及相當於約7,611,917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陳宙宇先生為陳立先生(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非執行董事)之兒子及直系親屬。陳宙宇先生個別持有深圳恒拓能建的6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該公司作為30%受控公司因而為陳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分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分包協議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分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失誤並非故意，乃因誤解及錯誤詮釋上市規則所致。

由於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工程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故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

## 分包協議

於2025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文業智能與深圳恒拓能建訂立分包協議，據此，文業智能同意就該項目提供室內裝飾及設計服務。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深圳恒拓能建，作為承建商；及  
(b) 文業智能，作為分包商。

服務範圍： 為內蒙古通遼市享譽盛名的中國酒店連鎖集團旗下運營的一間酒店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包括採購所需材料及勞工、現場施工及安裝、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竣工測試及檢驗、場地清理以及提供保修

建築期： 120個曆日

合約價格： 約人民幣6,619,058元(不含增值稅及相當於約7,611,917港元)

付款條款： 於文業智能出示發票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飾與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辦公大樓、公共設施、酒店、商業大樓及住宅物業提供室內外裝修及裝飾工程以及提供定製室內設計服務。

文業智能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飾與設計服務。

深圳恒拓能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陳宙宇先生及Cai Yong Qing女士分別最終擁有65%及35%。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恒拓能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宙宇先生及Cai Yong Qing女士分別最終擁有65%及35%。

##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恒拓能建受聘擔任承建商，以在內蒙古通遼市發展一間享譽盛名的中國酒店連鎖集團旗下運營的四星級酒店。訂立分包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承接該項目的室內精裝修工程，進而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同時盡顯其實力，並將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上的聲譽及吸納其他業務。

分包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該項目的規格、工程範圍、預計投入的勞工及材料、建築期及於關鍵時間的現行市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陳宙宇先生為陳立先生(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非執行董事)之兒子及直系親屬。陳宙宇先生個別持有深圳恒拓能建的6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該公司作為30%受控公司因而為陳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分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由於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工程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故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分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分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失誤並非故意，乃因誤解及錯誤詮釋上市規則所致。

##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

分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未能申報及公佈關連交易以及刊發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構成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項。不合規事項乃由於誤解及錯誤詮釋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的定義，尤其是聯繫人的定義。

本公司誤以為深圳恒拓能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並不符合一間30%受控公司的定義，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亦不構成陳立先生的聯繫人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 糾正行動

本公司高度重視此事件，並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往後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糾正

行動編號	糾正行動	預計完成日期
1.	刊發有關分包協議的本公告。	不適用
2.	本公司將安排培訓，以強化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人員有關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的知識。	於2026年6月30日前
3.	本公司將強化其內部控制，以確保日後進行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	於2026年6月30日前
4.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適用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陳宙宇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及於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於內蒙古通遼市的酒店項目，當中文業智能受聘提供室內裝修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恒拓能建」	指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深圳恒拓能建與文業智能就該項目所訂立的分包協議
「文業智能」	指	深圳文業智能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中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中國深圳，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麥浩輝先生及賈園園女士；以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